

領 據

茲 領 到
彰化政府發給「111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
計畫」獎勵金新臺幣 整

(請填大寫數字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

具領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請申請人填寫領據資料，以利內部作業之用，若有塗改請蓋章
(與上開具領人印章相同)並填寫申請日期。

-----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-----

- 請檢查：
1. 存摺影本分行是否清楚
 2. 帳號是否清楚
 3. 戶名是否與具領人全銜相符

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及資格之規定。若有隱瞞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若有塗改請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。

(員工) 在職證明書 (範例)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職稱：

工作職務內容：

工作地點：

服務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（單位）任職，

迄今仍在職；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特此證明

公司（單位）名稱： (蓋大章)

公司（單位）負責人： (蓋小章)

公司（單位）聯絡電話：

公司（單位）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申請日期。